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東110重上674字第112000997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璧瑩(即許峻銘之承受訴訟人)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74號吳則茂祭祀公業(即祭祀公業吳則茂)與許璧瑩(即許峻銘之承受訴訟人)等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應送達許璧瑩(即許峻銘之承受訴訟人)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六庭

書 記 官 魏淑娟



